

<<财产权利与容忍义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产权利与容忍义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1137

10位ISBN编号：7513001138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韩光明

页数：280

字数：23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财产权利与容忍义务>>

前言

如果说所有社会关系的总和塑造了人，人因其必然处在所有社会关系中而被赋予一种人格，那么，在所有这些社会关系中，人与人相处的关系是一种最基本的关系，而相邻关系则是因土地毗连发生的一种特殊的、最古老恒久、最深入普遍、最影响深刻的相处关系。

所以，相邻关系如何规制、状况如何，其实最能体现一个社会的文化与文明、理性与智慧。

但是，对于这样一种我们举步触及、放眼皆是的社会关系类型，法学界的研究很有限，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更是屈指可数。

就我可能不全面的了解而言，读者面前这本著作，应该是法学界至今不多的有关相邻法律关系的专门研究，其在相邻关系的价值指向、理论阐释、制度构造、方法论论证和资料运用构造等方面，都可以说是较为集中、充分和深入，应该能够填补一些这方面的空缺。

相邻关系涉及很多层次的问题，但我认为其中有思想有意义的是它所涉及的价值与观念问题，其实也是作者着力予以阐释论说的核心问题，即权利与义务的对立统一、权利与义务的相辅相成，权利与义务的相对存在。

一个完整的人格不仅仅是由权利构成，相反，还有权利的对立面——义务，正是人格权利和人格义务这两个对立面，构成了人格整体。

所以，一味强调人格权利但却忽略人格义务，这是对人格的片面理解和误解。

<<财产权利与容忍义务>>

内容概要

不动产相邻关系是一种以特定法律技术规范财产权利的法律规则，它对于调和不动产权利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稳定不动产秩序，促进不动产的充分利用具有重要作用。

本书从法律规则的视角对相邻关系进行初步分析，通过法律规则、法律关系和权利义务之间的联系分析，将相邻关系作为一项具体的法律规则特性。

内容主要包括相邻关系的理论与理论基础、相邻关系规则的历史变迁、相邻关系的规则属性、相邻关系规则的结构以及我国相邻关系规则立法分析五个部分的分析与探讨。

这一具体的分析和研究，对我国关于不动产相邻关系的法律研究是一次很有学术价值的补充与丰富。

<<财产权利与容忍义务>>

作者简介

韩光明，笔名朴勤，1977年出生，山东省胶州人，现任教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研究生导师。

1999年毕业于烟台大学，获法学学士；，2003年、200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分获法学硕士、博士学位。

2006年12月至2007年2月在德国汉堡-马克斯-普朗克外国法与国际私法研究

<<财产权利与容忍义务>>

书籍目录

导论：思想与路径 一、思考起点 二、写作态度 三、研究现状 四、写作方法 五、题解说明

第一章 相邻关系的概念与理论基础 一、相邻关系的概念分析 二、相邻关系规则的事实要素 三、相邻关系规则的理论基础 小结

第二章 相邻关系规则的历史变迁 一、原始的“相邻分界”观念 二、罗马法上的相邻关系 三、中世纪日尔曼法的迂回 四、近代法上相邻关系的两种模式：法国法与德国法 五、变迁比较与现代发展 小结

第三章 相邻关系的规则属性 一、权利的规则阐释 二、物权规则：权利归属与权利的边界 三、(物权)权利界限的确定 四、相邻关系规则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五、权利界定的法经济学思路批判 小结

第四章 相邻关系规则的结构 一、法律规则与法律关系 二、法律关系结构的解析 三、容忍义务：相邻关系的核心技术 四、相邻关系规则的效力层次 五、相邻关系规则的规范性质 六、相邻关系规则的法律适用 小结

第五章 立法理性与路径依赖：以相邻关系规则立法变迁为例 一、立法表达的演变 二、规则变迁的“路径依赖” 三、立法技术与立法理性 四、规则的制定 小结

结论参考文献后记

<<财产权利与容忍义务>>

章节摘录

1.态度问题 马克思认为哲学的任务有二，即解释世界和改造世界，而有的学者则认为理论、应用之态度也有二，即政策政治和理论清谈，根据不同的标准，似乎还可以有不同的归纳分类，但是不论持哪一种态度，都是社会科学应用的出发点。

有了“态度”才可能有人世的“应用”。

而法学也正是世俗应用的学科，这似乎应该是没有人反对的（除了那些痴心于法哲学而又固执地认为其属于法学而非哲学的人）。

态度问题将决定注意力的方向和对待问题的方法方式，同时也将成为个人的知识传统，成为与他人进行交流对话的前提。

拉德布鲁赫认为，面对法律，法学和法学家具有双重任务：解释、构造和体系，同样也面临经验理论和实践目的之间的纠缠。

本书首先坚信法律的实践性或社会应用性。

尽管需要从抽象的甚至先验的层次寻找现实制度框架的价值论证，但是法律最终是要服从于实践的，这也就是法律的合目的性要求。

法学阐释要对规则背后的意志和客观因素进行探究，然后再对其进行创造性的构造，形成形式上的体系，于是形式和目的论系统就得以在实践中通行。

因此，相邻关系规则的目的论（功能主义和理论基础的研究）和形式体系（规则结构）都将是本书的研究内容，而坚持法律规则的实践应用性和目的性也是本书的基本态度。

.....

<<财产权利与容忍义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